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洪于婷

電話：(02) 2377-5108#11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tinghasabs@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48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推薦所轄 1 至 2 位年輕建築師參與本會承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十年修復經費及人力需求委託調查研究案」，以充實計畫推動人力，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之國家級長程計畫，旨在全面性調查與分析我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未來十年之修復經費與專業人力需求，主要內容涵蓋三大面向：

(一) 彙整與分析全國歷年共計 1,725 筆修復案之大數據；

(二) 針對地方文化局及文資處進行修復案件統計與人力盤點調查；

(三) 彙整實務界對未來修復人力需求之綜合意見。

二、其中第二部分「地方修復案件及經費盤點推估」作業，亟需結合各地實務經驗，特別適合有志於古蹟修復領域之年輕建築師投入參與。文化資產委員會擬成立分區「種子教官」團隊，實地帶領年輕建築師拜會地方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藉由實作及現地訪談，深入瞭解地方歷史建築及其修復現況。

三、為充實計畫執行人力，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協助推薦 1 至 2 位有意參與之年輕建築師，其中至少 1 位需為 40 歲以下為原則。

四、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推薦人選資料表送交本會，以利彙整後由文化資產委員會依區域及工作內容進行分組與分派作業。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任 職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專 長			